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王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姗姗女士的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黄姗姗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姗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向旭家 张彦通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